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委机关根据中共哈尔滨市平房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哈尔滨市平房区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职责为涉密内容，不予公开。

二、部门机构设置

委机关根据中共哈尔滨市平房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哈尔滨市平房区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机构设置为涉密内容，不予公开。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政法委员会	——	行政单位	——	——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2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96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3.38	本年支出合计	423.3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23.38	支出总计	423.3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23.38	423.38	42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政法委	423.38	423.38	42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7001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政法委员会	423.38	423.38	42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23.38	209.31	214.0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20	154.13	214.07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8.20	154.13	214.07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54.13	154.13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07	0.00	184.07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3	23.9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3	23.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9	16.2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9	16.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8	10.6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1	5.6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6	14.9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6	14.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6	14.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3.38	一、本年支出	423.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2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96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23.38	支出总计	423.3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3.38	209.31	191.57	17.74	214.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20	154.13	136.39	17.74	214.0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8.20	154.13	136.39	17.74	214.07
2013101	行政运行	154.13	154.13	136.39	17.74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07	0.00	0.00	0.00	184.07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0	0.00	0.00	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3	23.93	23.9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3	23.93	23.93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0	11.10	11.1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	12.83	12.8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9	16.29	16.2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9	16.29	16.2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8	10.68	10.68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1	5.61	5.6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6	14.96	14.9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6	14.96	14.9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6	14.96	14.96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9.30	191.57	17.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46	180.4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24	48.2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48.24	48.2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84	44.84	0.00
3010201	津补贴	42.52	42.52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32	2.32	0.00
30103	奖金	25.78	25.78	0.00
3010301	奖金	4.02	4.02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1.76	21.7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3	12.8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9	10.6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0.64	10.6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5	0.0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5.61	5.6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0.32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21	0.21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11	0.1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6	14.9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9	17.1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3	0.00	17.73
30201	办公费	0.90	0.00	0.90
30204	手续费	0.05	0.00	0.05
30207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00	0.00	1.00
30211	差旅费	0.90	0.00	0.90
30228	工会经费	2.25	0.00	2.25
30229	福利费	2.81	0.00	2.81
3022901	福利费	2.81	0.00	2.8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2	0.00	9.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1	11.11	0.00
30302	退休费	11.10	11.10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9.96	9.9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14	1.14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4.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07
30201	办公费	42.87
30211	差旅费	1.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30306	救济费	3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4.07	214.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扫黑除恶经费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政法委员会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按上级要求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司法救助经费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政法委员会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政法机关申报的遭受侵害或民事侵权，符合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给与司法救助，减少社会矛盾。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工作（雪亮工程）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政法委员会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现中央政法委与全国省、市、县三级党委政法委按需召开涉密视频会议，便于工作人员做好调度工作，为“平安平房”保驾护航。	
元旦、春节期间慰问政法干警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政法委员会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春节前对坚守在一线的公安、消防、交警进行慰问，激励干警工作热情。	
平安平房社会稳定研判项目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政法委员会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了解掌握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对应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学会经费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政法委员会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市法学会要求开展法律调研，法律法规宣传，开展法律诊所服务，为领导决策提供法律支持，保障法学会工作顺利开展。	
涉法涉诉信访督查经费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政法委员会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衔接和协助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政法委员会	18.87	18.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深化“平安平房”建设，确保社会平安稳定。	
防范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政法委员会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对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实施的宣传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未按定额管理的公用差旅费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政法委员会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市政法委要求，参加外省市组织的有关政法平安建设相关会议、调研，提升工作水平。	
维稳经费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平房区委政法委员会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对应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政法委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按上级工作部署，持续打造平安平房、法治平房、和谐平房，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人员经费类			工资福利暨各项保险支出。				
	元旦、春节期间慰问政法干警			春节前对坚守在工作一线的公安、消防、交警进行慰问。				
	司法救助			对政法机关申报的遭受侵害或民事侵权，符合救助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给予司法救助。				
	综合治理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深化“平安平房”建设，确保社会平安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控制数	小于等于	反向	42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17	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足额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重点工作完成质量达标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重点工作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15	个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一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5	%		
	二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三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45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正向	100	%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423.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23.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3.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03万元，下降1.4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预算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423.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09.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70万元，下降6.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预算减少，二是定额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214.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67万元，增长4.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雪亮工程预算项目金额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85万元，比上年减少0.9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均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